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定边县水利局）的（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两书一案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两书一案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为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28.726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.680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